

# 國軍臺中總醫院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92.02.15 訂定  
94.01.28 第一次修訂  
95.12.27 第二次修訂  
98.03.25 第三次修訂  
101.02.09 第四次修訂  
103.08.21 第五次修訂  
105.01.04 第六次修訂

## 壹、總則

- 一、本院為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維護各種工程或其它外包業務作業安全，特訂定本規定，作為管理與督導執行之依據。
- 二、本規定適用於本院訂定工程或其它外包業務作業合約之公司（以下簡稱承攬商），承攬商除應遵守「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建築法規」、「消防法規」及有關附屬法規外，並應遵守本院安全衛生管理之規定。
- 三、承攬商與本院間契約成立後，於作業正式開工前，各作業負責人或工程主辦人員，負責召開「承攬作業前安全衛生會議」，會議中承攬商必需備齊，承攬本院業務安全衛生相關資料（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證件影本、施工或作業期間相關人員名冊）；各項作業施工前備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名冊、簽署承攬作業危害告知通知單（附件一）、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二）、動火作業許可申請書（附件三）、申請核發工作證，始可動工，若有局限空間作業，則應遵守本院「局限空間危害防止計畫」。
- 四、承攬商對其雇用工作者依法投保勞工保險。
- 五、承攬商所屬工作者，承攬期間，如有損毀本院設施或未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造成本院員工、病患及家屬傷亡情事，承攬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損毀本院設施，依時價賠償。
- 六、承攬商於本院轄區內，發生職業災害時，造成人員死亡、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應於八小時內，通報檢查機構及本院職安室；其他一般事故及火警等，亦應於事故發生

時，立即向本院各業管或工程主辦單位、職安室、防火管理員連絡，並接受調查及出席事故檢討會議。

七、承攬商對其僱用工作者因故發生意外傷害，承攬商負責護送至本院急診室就醫，並應負責醫療及賠償責任，如傷者所屬承攬商無人護送，得由本院協助處理。

八、承攬商之工程估價，需包含施工期間必要之安全衛生管理費用，所包含之項目，諸如開口防護措施、安全圍籬、門禁管制、工地照明及通風、工地清潔、告示牌及工作者教育訓練等項目。

九、承攬本院外包業務，長駐本院3個月(含)以上之工作者，另需繳交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項目及期限內之健康檢查報告至各業管單位備查，本室不定期督導。

## 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設置

一、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依其事業之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於法定回訓期限內至合格機構參加在職教育訓練。

二、承攬商於施工作業期間，需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現場監工；長駐本院3個月(含)以上承攬商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該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本院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不定期督導。

三、本院與承攬商、再承攬商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本院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1、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3、工作場所之巡視。

4、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5、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之必要事項。

#### 參、施工作業前安全衛生會議

一、本院各項工程（不論工程大小）施工作業前及外包業務開始前，皆需召開「承攬作業前安全衛生會議」，由本院主辦單位主管擔任主席，成員至少包括工程（外包業務）主辦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被施工單位主管、承攬商現場負責人、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二、「承攬作業（外包業務）前安全衛生會議」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承攬商之工作者作業範圍及工地進出路線。
2. 依施工作業範圍及附近設備(施)所需，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3. 「禁止操作」標示牌、工作告示牌或其他安全標誌之懸掛。
4. 確認安全衛生職責之劃分。
5. 確認施工期間有關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如牆面拆(打)除產生之粉塵，需使用通風換氣〕。
6. 事先告知承攬商工作環境、危害因素以及應採取之措施。
7. 承攬商應遵守本院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 肆、安全衛生之督導與管理

一、承攬商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需與本院工程主辦人員(外包業務業管人員)、被施工單位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保持密切聯繫，接受其安全衛生指導與建議。

二、承攬商自備之機械器具及安全防護設備（施），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並備有資料可查，如有不合規定者，得令其停工。

三、承攬商必須負責作業區環境之整潔，不得將物品堆積在通道、出口、階梯、消防設備及其他重要設備之周圍。

- 四、承攬商需確實執行本院規定之防颱工作，且需對火災、地震等災害應有適當防範措施。
- 五、本院召開「承攬作業（外包業務）安全衛生會議」，承攬商現場負責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均應參加，不可拒絕。
- 六、承攬商對於所僱用工作者，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七、承攬商對擔任高壓氣體作業、營造作業、有害作業、缺氧作業、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特殊作業人員，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者，始得擔任。
- 八、如發現火警應立即實施滅火並通知本院保全、工程主辦人員(外包業務業管人員)、防火管理員及職安室，請求支援，以免火災擴大。
- 九、承攬商因未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而發生災害，造成本院之損失，承攬商負全部賠償責任。
- 十、承攬商之機械設備(器具)，使用本院之電源插座，應使用漏電斷路器，如未使用漏電斷路器而造成本院電源跳脫，進而造成本院之儀器設備損害，承攬商負全部賠償責任。
- 十一、本院職安室對承攬商實施不定期巡視稽核(附件五)，承攬商不得拒絕。

伍、承攬商其工作者，若有違反下列規定事實者，本院員工皆有監督檢舉之義務，並透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工程(業管)主辦人員填寫「稽核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通知書」(如附件四)，經各相關單位主管裁定後，承攬商於收到「國軍臺中總醫院稽核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通知書」起日曆日7天內至主計室繳清罰款，否則一律停工，待繳清罰款後始能復工，停工期間承攬商之一切損失，由承攬商自行負責，且停工期間不得要求辦理工期展延。違反規定之罰則如下：

- 一、未遵守作業區禁食、禁酒、禁煙、禁檳榔及禁止飲用酒精飲料之規定，

每次每人罰款新台幣伍佰元。

- 二、承攬商進入施工區域一律配戴工作證、安全帽，並需視作業種類使用個人防護具。(口罩、面罩、手套、安全鞋、安全繩索、通信設備等)，違者每次每人罰款新台幣壹仟元。
- 三、從事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依法規實施相關防止墜落之設備及措施。未依法規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每次罰款新台幣參仟元，並立即停工。
- 四、從事法令規定之危險性機械、設備或特殊機械(如堆高機、起重機)之操作，未雇用訓練合格操作人員或未有機械設備檢查合格證，每次罰款新台幣壹萬元並立即停工。
- 五、施工(承攬)期間所產生之廢棄物，未依本院規定運送至指定場所，每次罰款新台幣壹萬元。
- 六、施工(承攬)期間所產生之泥沙、水泥、易造成管路阻塞物，不得隨意傾倒至洗手台、水溝，違者罰款新台幣壹萬元並負責管路疏通。
- 七、每日收工前，需將施工場所清掃整潔，違者每次罰款新台幣參仟元。
- 八、未參加「承攬作業前安全衛生會議」而先行施工(作業)，違者每次罰款新台幣參萬元，並立即停工。
- 九、私接電焊機電源或其他電線，違者每次罰款新台幣伍仟元。
- 十、使用電源插座，未使用漏電斷路器，每次罰款新台幣伍仟元。
- 十一、施工區未有適當護圍設施、警告標示及注意事項，每次罰款新台幣參仟元。
- 十二、承攬商未對僱用之工作者實施工作必要教育訓練及簽署承攬作業危害告知通知單、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每人每次罰款新台幣壹仟元並立即停工。
- 十三、承攬商從事動火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吊掛作業，未事先申請，每

次罰款新台幣伍仟元並立即停工。

十四、承攬商未繳交作業檢點、現場巡視紀錄表，每日罰款新台幣壹仟元。

十五、承攬商經查未依規定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每日每人罰款新台幣壹仟元。

十六、承攬商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未依規定於現場執行監督，每次罰款新台幣貳仟伍佰元。

十七、承攬商拒攬拒絕本院安全衛生巡視檢查，罰款新台幣參萬元並立即停工。

十八、以上違規事項，經通知後未改善者，得連續計罰。

陸、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實施作業檢點、現場巡視，並將紀錄繳交至職安室備查。

柒、本規定視同工作契約辦理，如各承攬外包業務之契約已訂定罰則，則依其契約辦理，若無訂定罰則者，則依本規定辦理。

捌、本規定得隨時增修，承攬商亦同遵守，不得議異。

玖、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國軍臺中總醫院承攬作業危害告知通知單

原事業單位名稱：	國軍臺中總醫院		
承攬作業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施工協調會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施工協調會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組長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p>工作環境說明：(應詳細說明工作環境的狀況，包括工作地點、工作場所的設施、佈置及機械設備等項目，必要時以圖示說明)</p> <p>壹、請加強施工現場人員安全：病患、民眾、院內員工。</p> <p>貳、請加強施工現場環境安全：防火措施、感電措施、粉塵防護設備。</p> <p>參、一般工作守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業區一律禁止吸煙、飲用酒精性飲料、嚼檳榔、進食。</li> <li>2. 依規定設置之安全衛生設備，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卸或喪失效能時，應立即報告主管人員。</li> <li>3. 從事各項工作，應使用適合工作需要之工具設備，依正確方法使用工具設備，並確實使用各種規定之防護具。</li> <li>4. 工作時間內應本敬業精神，嚴禁嬉戲開玩笑及奔跑，以免引起傷害。</li> <li>5. 發現管線（瓦斯、蒸汽、水電）或盛器有漏氣變形，應立即通知主管與修護單位予以處理。</li> <li>6. 工作者應注意維持工作環境之整潔。</li> <li>7. 工作者應注意各種安全、警告、障礙等標誌，並遵守標誌上的指示。</li> <li>8. 如有災害發生，應立刻報告管理人員處理。</li> <li>9. 工作者應參加安排之消防講習，並熟悉消防應變措施與消防設備之使用。</li> <li>10. 工作者應熟悉現場作業緊急疏散程序，並遵照指示應變疏散。</li> <li>11. 工作者應隨時注意公佈欄內特殊注意事項。</li> <li>12. 工作場所如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應立即通報業管單位並於八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li> </ol>			
可能危害：(請打 V)(可複選)		危害因素：(將左列可能危害的原因敘述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墜落滾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跌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衝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體倒塌崩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夾被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切割擦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踩踏	<input type="checkbox"/> 溺斃 <input type="checkbox"/> 與高低溫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有害物等接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體破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施工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地點應注意現場作業環境照明是否足夠、工作者應防範跌倒、撞擊、感電、踩踏落空等事故。</li> <li>2. 作業時應注意防火、濕滑、感電、被割、被刺、被夾、被捲、燙傷、踩踏落空、搬運扭傷等事故。</li> <li>3. 施工作業現場，應有禁止通行（靠近）、警告標示，防止閒雜人員進入，發生意外。</li> </ol>	

應採取之防災措施：(應詳細告知承攬商，作業程序、禁止及應注意事項、應實施之防護及監督作為，及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應注意之相關規定：

1. 員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完成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之報備。
2. 開工前承商應對其工作者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開工前承商應對其工作者詳細說明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相關之安全衛生規定。
4. 承商應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其工作者遵守。
5. 承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實施自動檢查並作成紀錄。
6. 承商所派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確實執行督導安全衛生事宜，並與院方保持密切聯繫、溝通。
7. 危險性機械設備非經檢查機構或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
8. 危險性機械設備、吊掛作業操作人員應經訓練合格，且持有合格證書，方可操作。
9. 承商應提供適當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供其勞工使用、配戴。
10. 承商實施動火作業時，應依本院動火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11. 危險性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合格，承商不得使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12.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停止作業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向本院報告。
13. 承商須遵守合約規範工作，以確保工作場所安全。
14. 開工前依規定檢查安全措施設備。
15. 承攬商，於工作場所如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應於八小時內通報檢查機構及本院。
16. 其他應採取之安全衛生管理措施及注意事項。

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或代理人)簽名：

原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名：

承攬商(負責人或代理人)簽名：

承攬商現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名：

本告知事項由原事業單位及承攬商雙方各執一份，修改時並應再以書面為之。



## 國軍臺中總醫院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

- 一、 本人於貴院轄區作業期間，將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貴院安全衛生相關規章之規定，以避免發生災害，造成財物損失，確保人員安全。
- 二、 本人進入施工區域一律配戴工作證、安全帽，並需視作業種類使用個人防護具（如：口罩、面罩、手套、安全鞋、安全繩索、通信設備等）。
- 三、 非經貴院單位許可，不得任意使用、異動貴院之機械設備及器具。
- 四、 本人非經貴院工作區域、委託部門或設備工程部門許可，不得任意接用電源及不得使用明火。
- 五、 作業前本人應先洽詢工作區域、委託部門，了解有關作業環境及工作中可能存在之危害因素，並予以防範。
- 六、 作業中若發現潛在既存之危害因素，或發現任何事故時，本人將立即通知貴院工作區域、委託部門聯絡人。
- 七、 作業期間倘因本人疏忽，致發生任何事故，本人願意賠償一切損失。
- 八、 本人於作業期間，遵守貴院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接受相關罰則。
- 九、 本人遵守作業區禁食、禁酒、禁煙、禁檳榔及禁止飲用酒精飲料之規定。
- 十、 本人已詳閱本承諾書之各項內容，並將確實遵守相關規定。

承 諾 人：

聯絡電話：

承 攬 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軍臺中總醫院動火作業許可申請書

承攬工程名稱		申請日期	
動火地點		動火人員	
施工單位或廠商		動火現場負責人 緊急聯絡電話	
動火種類			
動火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止		

## 一、簽發前應確認事項：(認可者打√)

- 辨認現場無缺氧、中毒、火災、爆炸、感電、掩埋等潛在危害。
- 已備妥動火作業警告標示。
- 指定動火現場負責人，負責安全、消防及緊急應變。
- 動火現場可燃物或可燃設備已移開或加設隔熱裝置(防火罩或金屬版)，避免與高溫、火花或熔渣接觸。
- 已清除儲槽或管線中之易燃氣體，如油氣、酒精蒸氣等，並關閉管路來源。
- 是否預防火花或熔渣掉落附近局限空間(密閉空間、部份開放空間或導管等)的可能性，避免導致該處可燃物燃燒或爆炸。
- 已備妥安全設備(如面罩、滅火器、防護衣物等相關安全設備)。
- 於完工後計劃單位應確認作業人數及作業現場安全無誤後回報勞安室備查。
- 其它應確認項目：

上列檢點需於每次開工前再行確認

## 二、許可工作核定：

動火申請人：

工程(業管)單位：

許可部門簽章(防火管理人)：

審查結果： 准予動火       不准動火

本表一式三份：承攬商(現場備查)、工程(業管)單位、職業安全衛生室

## 國軍臺中總醫院稽核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通知書

工程(作業)名稱		稽核人	
承攬商名稱		違規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承攬商簽名		業管單位	
作業地點			
<p>稽核缺失：</p> <p>依據「國軍臺中總醫院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規定」之「國軍臺中總醫院承攬商巡視紀錄表」，違反項次<input type="checkbox"/>。</p>			
<p>通知改善(告誡)經過：</p> <p><input type="checkbox"/>口頭告誡後，立即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經通知改善後再犯，罰款新台幣                      元正。</p> <p><input type="checkbox"/>處以停工，並罰款新台幣                      元正。</p>			
職安室		審稿	
業管單位		批示	
監察官			
主計室			

## 國軍臺中總醫院承攬商巡視紀錄表

作業名稱：	督導(稽核)人員：
承攬商名稱：	承辦(業管)單位：
承攬(外包)商現場負責人：	巡視地點：
巡視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巡視紀錄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攬商之工作者依規定配戴工作許可證進入施工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依規定於施工現場執行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及其相關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承攬商依規定未於作業區內進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承攬商依規定未於作業區內抽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承攬商依規定未於作業區內嚼檳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承攬商依規定未於作業區內飲用酒精性飲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承攬商工作人員依規定配戴個人防護具(安全帽、安全帶、安全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承攬商依規定將廢棄物(垃圾)，運送至本院指定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承攬商依規定未將泥沙、水泥、易造成管路阻塞物隨意傾倒至洗手台、水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承攬商使用之危險性機械、設備依規定有檢查合格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承攬商使用之危險性機械、設備是雇用合格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施工作業範圍承攬商已設置工作告示牌、警告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承攬商使用之電源無任意接用電源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承攬商使用之機械設備(器具)，依規定使用漏電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承攬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實施現場巡視並備有紀錄可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承攬商實施吊掛作業，依規定事先申請並已繳交相關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長駐承攬商依規定繳交其工作者期限內健康檢查報告於業管單位備查。
	18. 其它：
※承攬商如有違反上述任一事項時，依本院「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規定」辦理。	